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康宏**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 (1) 建議配售新股份；
 - (2) 建議發行新股份；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ONVOY  **康宏**
康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BI China 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之安排人

 **ORIENTAL
PATRON**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安排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特別授權）；及(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

釋 義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該等獨立第三方」應據此闡釋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廣發證券及軟庫中華之統稱, 及各為一名「聯席配售代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蔡先生」	指	蔡明興先生, 蔡氏家族之一名成員
「承配人」	指	不少於六名人士或實體, 其各自為聯席配售代理促使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以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方式進行之建議發售
「配售配額」	指	聯席配售代理盡力促使認購之配售股份配額，其配額將由軟庫中華於與本公司諮詢後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調減且將對聯席配售代理具有約束力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進行配售事項之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根據配售協議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其後根據配售協議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配售期間」	指	自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283,000,000股新股份（其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釋 義

「配售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軟庫中華」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之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其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由蔡氏家族所控制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各別基準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進行認購事項之日期

釋 義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將由認購人按各自個別基準認購之3,294,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一段所披露者作出調整，致令所有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合共29.85%）
「認購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蔡氏家族」	指	控制認購人之家族
「認股權證(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認股權證(II)」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透過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以記名形式作出之最多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並附有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0.632港元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可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行使
「該等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主席)

馮雪心女士

麥光耀先生

陳毅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林芝強先生

陳毅生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5樓、7樓、39樓及40樓

敬啟者：

- (1)建議配售新股份；
 - (2)建議發行新股份；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配售公告、認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已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於配售期間內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售配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及(ii)作為認購事項之安排人，安排人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及以認購價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促使認購人履行彼等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增加法定股本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廣發證券及軟庫中華

廣發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軟庫中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股份現時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屬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於緊接配售完成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根據配售協議，聯席配售代理已承諾承配人各自將持有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少於10%，且承配人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訂立配售協議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席配售代理尋求並取得本公司確認，聯席配售代理可促使由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據此，任何承配人均可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惟在任何情況下少於30%），及有關承配人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i)承配人各自彼此之間並無及將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ii)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配售事項將按不會就本公司證券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方式進行；及(iii)本公司將可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日期止，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基於及猶如認購完成於緊隨配售完成進行後按本公司於認購公告內所公告之方式進行）不時及隨時符合其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歷史交易價而釐定。

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0港元折讓約39.77%；
- (b)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折讓約27.99%；
- (c)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4港元折讓約26.80%；

董事會函件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0港元折讓約29.33%；及
- (e) 緊隨誠如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所披露之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後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526港元溢價約0.76%。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8,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釐定配售價之基準

配售價及配售股份數目之釐定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作出之商業決定。有關釐定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本集團未來業務拓展之資本需求；
- (ii) 股份之歷史市價；及
- (iii) 當時之近期現行市況。

尤其是，本公司注意到，倘完成及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98,000,000港元。按此基準，配售事項將導致(i)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及(ii)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根據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為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於公開發售後，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93,800,000港元。為僅作說明用途及並未計及認購事項，倘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將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2,698,000,000港元至約3,991,8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應付計息債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經計及上述公開發售之影響）之基準計算）亦將自約20.31%大幅減少至約6.55%。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令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至相對可控水平。此外，本集團亦可盡量減低利息付款達每年約215,800,000港元，即假設債務按每年8%（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債券之平均實際利率）之利率計息，就本金原應發生之利息付款。

董事會函件

憑藉更大資本基礎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更強大財務狀況以進行其各項業務並在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之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已就配售新股份接洽多家配售代理並獲多家配售代理接洽。於當時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及預期之情況下，於配售代理中，聯席配售代理已提供更有利及可行之條款。經計及配售事項規模及所接洽其他配售代理之回應，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配售價之折讓水平於當時現行市況下屬適當。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5,28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14.8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4%（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並未計及認購事項）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佣金

於配售完成後，聯席配售代理將收取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3.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配售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即配售特別授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及
- (d) 倘適用，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配售事項而導致或在其他方面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原先由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協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及其後該等訂約方雙方同意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及對其訂約方不具有效力。本公司目前仍有意進行，並致力於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之一個月內進行配售完成。倘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獲進一步延遲，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即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完整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將本集團打造成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平台及為我們長遠的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乃本公司之使命。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推出借貸業務，且其自推出以來深受客戶歡迎，並為彼等在理財規劃上提供多一個選擇。貸款組合由二零一三年底約90,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底約434,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近期已完成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其乃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該公司為從事並無施加特定條件之股票經紀業務之交易所參與者。此項收購之代價為約16,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可供本集團動用之現金提供資金。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8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收購之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除持牌人可作為介紹經紀買賣股票外，其無法從事股票經紀活動。因此，相信上述收購目標公司可令本集團拓展至孖展及股票經紀業務，其符合將本集團打造成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平台及為我們長遠的發展奠定穩健的基礎之本公司使命。本集團擬拓展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把握可獲得之市場機遇。據董事所深知，由於目標公司一直從事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其就運營所述業務擁有其自身專才及系統。預期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一名資深管理人員至目標公司進行整體監督及策略發展。

董事會函件

鑑於當時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令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上述業務增長。於釐定配售事項前，董事會已就當時提呈之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架構進行討論及向本集團之其他專業顧問作出查詢，以分析本集團之集資選擇（例如銀行借貸及供股）之可能性或替代方案之正反兩方面。然而，經計及(i)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之額外利息負擔及惡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之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及(iii)憑藉更大資本基礎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將擁有更高靈活性以安排日後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及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配售事項安排於關鍵時刻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0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98,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1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且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而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98,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1,349,0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
- (b) 約1,349,0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預期將用於本集團正發展之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大幅增長，董事預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以及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倘合適借貸及／或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機會湧現，本集團可透過使用已經獲得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而非尋求進一步融資把握有關商機。本公司目前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進行及／或拓展其上文所述業務之資金及資源，本公司已制定具體計劃並擬於配售事項獲公告時或前後進行。倘並非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擬定用途按比例進行分配。鑑於借貸業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性質，本集團擬根據手頭現金擴大上述業務，以及根據演變中之市場狀況適當調整該等業務之規模以優化本公司之回報，從而有利於本公司之發展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誠如本董事會函件「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或會不時努力尋求合適之集資活動以應對其持續及未來資金需求，而合適之集資活動受整體現行市況及需求所帶動或依賴整體現行市況及需求，儘管目前本公司並無具體或詳細及議定計劃以發行日後之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或會於機遇湧現時考慮或繼續進行其認為對本集團有利及有益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以及倘此情況發生，則本公司將適時遵守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有關之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50%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本公司須密切監控客戶之孖展融資是否於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價值範疇內。倘客戶之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公司可發出追收補倉通知，要求客戶存入額外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額外證券以補足保證金價值。

倘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及出售已抵押證券所收回之金額不足以抵償未收回貸款金額，如本公司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則本公司將蒙受損失。

董事會函件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須向銀行支付按金，而銀行將向本公司墊付一筆短期貸款，以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提供融資。本公司繼而將要求客戶提供高流動性資產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倘相關客戶未能支付孖展融資貸款，則本公司將需以本身的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並招致因已抵押證券之價值與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差額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再者，倘市場狀況不利，整個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被取消而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有關融資服務以及對孖展融資服務之需求亦將受市場環境之影響。本公司認為此將受無法控制之外部因素所規限，諸如於當前金融市場環境（其時常波動）下，首次公開發售之第一市場是否活躍。因此，孖展融資服務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表現於一定或有時重大程度上，將受到有關外部因素之影響。概不保證該業務會有表現或能交出業績。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安排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認購人：	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
其他：	蔡先生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i)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均為由獨立第三方蔡氏家族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投資實體。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過往成交價及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價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30港元折讓約27.40%；
- (b)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94港元折讓約40.72%；
- (c)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928港元折讓約42.89%；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50港元折讓約29.33%；及
- (e) 誠如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章程內所披露，於緊隨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後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526港元溢價約0.76%。

假設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6,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0,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1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釐定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乃經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作出之商業決定。該決定受以下因素影響：

- (i) 股份之歷史市價；
- (ii) 配售價；及
- (iii) 當時之近期現行市況。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3.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5%（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可於認購完成前全權酌情調整認購股份數目，致令所有認購人將予認購之新股份總數將合共相當於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9.85%。

費用及開支

於認購完成後，安排人將：(i)自本公司收取認購價乘以認購人所實際認購及本公司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之總額3.5%之安排費；及(ii)自每名認購人收取認購價乘以該認購人所實際認購之認購股份之總額1.0%之特許費。

上述費用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包括下列在內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 (i) 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認購特別授權）；及
 - (ii) 以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董事會函件

- (c) 倘適用，證監會已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會或可能因認購事項而導致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主要股東變動；及
- (d) 配售完成（其可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豁免）。

根據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包括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於認購完成後將持有低於30%之本公司投票權之聲明），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將不會或不可能因認購事項而導致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有關而有任何主要股東變動，故毋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倘任何條件並無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不出售承諾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於認購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認購股份。蔡先生已同意其將不會於相同12個月期間內出售其於任何認購人之任何直接及／或間接權益。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即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三個完整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本公司之現時意向為進行認購完成，且其將盡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所須之股東批准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達致認購完成。倘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出現任何延期，則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股東授出認購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
(i)認購人為蔡氏家族所控制之投資實體；(ii)有別於且獨立於本項交易，蔡氏家族共同持有一間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多元化利益之大型金融綜合企業持有多數股權；及(iii)蔡氏家族於金融及保險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現時預期於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共同成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46,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80,000,000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應付之開支後）。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1,680,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78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46.43%）預期將由本集團用於為非上市資產之可能策略投資提供資金；
- (b) 約50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9.76%）預期將用作設立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項下管理之基金之種子資本；及
- (c) 約400,000,000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23.81%）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之額外資本。

目前，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於非上市資產（「投資目標」）之可能策略投資提供資金，而有關投資目標主要為有(i)理想之現有管理及／或運營往績記錄；及(ii)相信具備以預期對本公司有利之可預見現有策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長之潛力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而言，概無明確識別或確認任何特定行業之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集團亦擬設立多個有特定投資目標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以迎合投資者之不同風險偏好。該等投資基金將投資於在具規模股票市場上市及／或擁有與金融行業有關之其他投資組合之公司。因此，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該等投資基金之種子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而言，概無設立有關投資基金，且本公司並無就設立任何有關投資基金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制定或採納任何明確時間表以進行於任何投資目標之任何特定策略投資及／或設立任何特定投資基金（於各種情況下有關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機會（其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出現時，可能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使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當時可以其他方式獲得之現金物色、尋求及／或進行投資及／或成立基金。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底，本集團於其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之各類基金之種子資本總額及非上市資產自營投資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76,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為該等業務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實屬必要，從而可令本集團更好地把握湧現之任何投資機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安排人、蔡先生及認購人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而言）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少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則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基準根據上述擬定用途進行分配。

相信憑藉認購人之背景及其聯屬人士之業務網絡，本集團可為其資產管理及自營投資業務獲得可持續投資機會。本公司已獲認購人知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制定任何計劃於不久將來向本公司注入資產。儘管認購協議內並無載有訂明認購人提名董事之合約權利之明確條款，惟本公司日後仍歡迎由認購人提名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按適當程序考慮有關提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配售完成後，(c)緊隨認購完成後，及(d)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在各種情況下均基於表格各附註所載之假設）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¹⁾		緊隨認購完成後 ⁽²⁾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³⁾		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⁴⁾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⁵⁾
王利民先生(董事)	102,163,194	4.15	102,163,194	1.32	102,163,194	2.91	102,163,194	0.92	102,163,194	0.91
麥光耀先生(董事)	96,926,748	3.94	96,926,748	1.25	96,926,748	2.77	96,926,748	0.88	96,926,748	0.87
承配人 ⁽⁶⁾	-	-	5,283,000,000	68.24	-	-	5,283,000,000	47.87	5,283,000,000	47.38
認購人	-	-	-	-	1,046,301,434	29.85	3,294,000,000	29.85	3,328,347,763	29.85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80,000,000	0.72
其他公眾股東	2,259,806,058	91.91	2,259,806,058	29.19	2,259,806,058	64.47	2,259,806,058	20.48	2,259,806,058	20.27
總計	2,458,896,000	100.00	7,741,896,000	100.00	3,505,197,434	100.00	11,035,896,000	100.00	11,150,243,763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為止，(a)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b)不計及認購事項；(c)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d)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 (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完成為止，(a)配售事項項下概無配售股份會或將獲發行；(b)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c)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為僅供說明用途，認購股份獲調整至1,046,301,434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85%。
- (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日期及認購完成日期為止，(a)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均分別按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進行且配售完成於認購完成前進行；(b)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配發以及發行；(c)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及(d)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
- (4)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為止，(a)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均分別按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進行且配售完成於認購完成前進行；(b)所有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及配發以及發行；(c)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之所有相關股份（「認購權證股份」）將於認購完成進行前已獲配發及發行；及(d)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在此情況下，為僅供說明用途，認購股份獲調整至3,328,347,763股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9.85%。
- (5) 百分比涉及四捨五入差異（如有）。
- (6) 根據本公司於關鍵時刻可得之資料，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所有有關承配人將持有之股份將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誠如上文「配售協議—承配人」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聯席配售代理尋求並取得本公司確認，聯席配售代理可促使由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據此，任何承配人均可持有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惟在任何情況下少於30%），及有關承配人可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i)承配人各自彼此之間並無及將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ii)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配售事項將按不會就本公司證券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方式進行；及(iii)本公司將可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日期止，以及緊隨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基於及猶如認購完成於緊隨配售完成進行後按本公司於認購公告內所公告之認購協議內擬定之方式進行）不時及隨時符合其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誠如認購人所確認，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於認購完成後將持有低於30%之本公司投票權。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觸發認購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2,458,89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及(ii)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I)；及(iii)40,000,000份附有權利可轉換為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II)。誠如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本245,889,600港元（分為2,458,896,000股股份）。為促進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以及本集團之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其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完成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2,458,896,000股股份已發行及17,541,104,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乃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對於機遇湧現時為未來拓展及增長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之需求後釐定，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之靈活性，並因此符合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目前，本公司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或其法定股本之任何部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之具體協定計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與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一樣，本公司可能已經及可不時討論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已接洽對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事項或以其他方式投資本公司感興趣之潛在投資者／承配人，其可能會或不會導致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除外之股份發行或磋商，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發行進一步股份（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除外）之具體或詳細及協定計劃。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及／或股份發行，其須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1,844,172,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191,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其主要用於支付佣金、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約250,0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86,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之代價餘額；及(ii)約164,000,000港元為於機會出現時於未來可能收購其他房地產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會不時考慮及物色任何收購機會及於有關機會得以落實時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收購。倘任何收購機會將得到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有關配售本金總額約為231,400,000港元之債券之所得款項，其已用於本公司之借貸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進行配售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i)約244,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約31,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收購房地產。

配售債券之所得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約為231,400,000港元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約為244,000,000港元）已悉數借給本集團之客戶。有關借貸業務已令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以及財富管理及財務規劃靈活性多元化其金融產品。董事相信，其亦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提供廣泛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95,820,000股股份，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17,4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ii)約12,600,000港元已用作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平台；(iii)約25,9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及(iv)約23,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200,000港元並未獲動用，惟擬按下列方式動用：(i)約5,6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活動；(ii)約5,800,000港元用作持續提升本集團之網上營運平台；及(iii)約1,800,000港元用作持續發展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4頁。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售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認購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警告：配售完成及／或認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茲通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電氣道169號康宏匯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各自為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新股份、(ii)建議發行新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致使增加後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謹此授權彼等各自代表本公司於有關董事就以上所述全權酌情視為或釐定為適當之情況下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及所有其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聯席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間內盡力各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別）促使承配人按0.5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5,283,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售配額））（「**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誠如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其載列之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配售特別授權**」），及配售股份須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及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配售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於通過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Eagle Legacy Limited及Oceana Glory Limited（作為認購人）以及蔡明興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已同意各別認購3,294,000,000股認購股份（可予調整），及(ii)作為認購事項之安排人，安排人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促使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iii)蔡先生已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履行彼等之責任）（「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以及誠如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一切行動；及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特定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其載列之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認購股份須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及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認購特別授權為額外授出及不應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陳毅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